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无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开票单位
1	2022-HT1191	20,000.00	18,867.92	1,132.08	20,000.0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HT0498	84,800.00	80,000.00	4,800.00	84,800.00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3	2022-HT0480	53,000.00	50,000.00	3,000.00	53,000.0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HT0626	84,800.00	80,000.00	4,800.00	84,800.00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2022-HT0421	50,000.00	47,169.81	2,830.19	50,000.00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6	2022-HT0431	96,637.82	91,167.76	5,470.06	96,637.82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7	2022-HT0401	100,000.00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2022-HT1450	700,000.00	330,188.67	19,811.33	350,000.0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2022-HT1437	500,000.00	14,150.94	849.06	15,000.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HT0583	120,000.00	113,207.54	6,792.46	12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2-HT0958	20,000.00	18,867.92	1,132.08	20,000.00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2	2022-HT0732	80,000.00	75,471.70	4,528.30	8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3	2022-HT0062	100,000.00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2-HT0519	95,000.00	89,622.64	5,377.36	95,000.00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	2022-HT0542	200,000.00	188,679.24	11,320.76	200,000.00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2-HT0742	150,000.00	141,509.43	8,490.57	15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2-HT0192	80,000.00	75,471.70	4,528.30	80,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2022-HT0677	80,000.00	75,471.70	4,528.30	80,000.00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2-HT0072	50,000.00	47,169.81	2,830.19	5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2-HT0070	50,000.00	47,169.81	2,830.19	5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1	2022-HT0178	110,000.00	103,773.58	6,226.42	110,000.00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22	2022-HT0180	140,000.00	132,075.46	7,924.54	14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2022-HT0522	70,000.00	66,037.74	3,962.26	70,000.00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HT0523	70,000.00	66,037.74	3,962.26	70,000.00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2021-HT1153	220,000.00	207,547.16	12,452.84	220,000.0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021-HT1657	280,000.00	284,905.67	17,094.33	302,000.00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27	2022-HT0220	180,000.00	169,811.32	10,188.68	180,000.00	美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AOHU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NGKONG)
28	2022-HT0455	70,000.00	66,037.74	3,962.26	70,000.0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1-HT1619	400,000.00	377,358.48	22,641.52	400,000.00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2-HT0555	100,000.00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1	2022-HT0570	180,000.00	84,905.66	5,094.34	9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2	2022-HT1098	2,950,000.00	849,056.60	50,943.40	900,000.0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2-HT0304	200,000.00	188,679.24	11,320.76	200,000.0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2022-HT0412	500,000.00	471,698.10	28,301.90	500,000.0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2022-HT0293	100,000.00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2022-HT0543	400,000.00	377,358.48	22,641.52	400,000.00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2022-HT0177	315,000.00	297,169.81	17,830.19	315,000.0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2022-HT0708	200,000.00	188,679.24	11,320.76	200,000.0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39	2022-HT0688	580,000.00	547,169.81	32,830.19	580,000.0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	2021-HT1236	60,000.00	56,603.77	3,396.23	60,000.00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1	2022-HT1592	1,900,000.00	896,226.44	53,773.56	950,000.0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21-HT1519	97,000.00	63,207.55	3,792.45	67,000.0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43	2021-HT1614	35,000.00	33,018.87	1,981.13	35,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44	2022-HT0453	360,000.00	271,698.11	16,301.89	288,000.00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b>合计</b>		<b>12,231,237.82</b>	<b>7,760,601.64</b>		<b>8,226,237.82</b>	

合同编号：2021-HT1153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本项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了解估值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位于北京、宁波、上海、青岛、武汉、福清、波兰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以会计报表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未提出异议，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业务事项按本合同约定延续执行。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 6%。

3、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业务事项及估值服务收费按本合同延续执行。

4、 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涉及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测算、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测算，如委托人不需出具报告则不单独收费；如需出具报告则应当收取相应估值服务费，具体费用金额另行约定。

5、 收取方式：委托人收到估值机构提交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估值机构开具合同全额 6% 增值税税率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6、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地点：中国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1619  
非涉密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联系人：任春燕

联系方式：13810866490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黄运荣

联系方式：189013067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禾纪科技有限公司和 Finsecur SAS 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

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6、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

7、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

##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该金额含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30%；在评估人员进场后【15】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2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纸质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一

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评估机构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评估机构还应当予以赔偿。

3、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任春燕

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 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杜梅

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657  
非涉密

#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估值委托合同



---

## 委托人

名 称：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住 所：FLAT/RM 4611, 4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联系人：郭利伟

联系方式：010-59568541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 Sinochem Petroleum USA LP 拟转让 Wolfcamp 油田 40%权益之事宜所涉及的 Wolfcamp 油田 40%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估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Wolfcamp 油田 40%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Wolfcamp 油田 40%权益涉及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Sinochem Petroleum USA LP 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书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书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或合理替代程序，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

2、 估值机构对于委托人向估值机构提供的或者估值机构基于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了解到的保密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保密信息只能被估值机构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 估值机构保证其与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估值机构在与第三方的服务中意识到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将在获悉此类冲突后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将以委托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7、 估值结构向委托人交付的估值报告书的内容需达到委托人认可的程度。

####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估值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估值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戴晨晖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刘辉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062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070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ivoli,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1011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072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177-0183

非涉密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

联系人：徐郡

联系方式：18616855926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资产组认定表

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178  
非涉密

##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611 室

联系人：刘澎

联系方式：13501154851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广柏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B.V.）50%股权或有对价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具体内容以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含税，税率6%）。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支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2月20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2月2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180

非涉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联系人：毕显

联系方式：18233186143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指定付款方分别支付款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月 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二月 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170192

非涉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敖都吉雅

联系方式：13911395739

##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咨询目的：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进行专业复核，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2、 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复核对象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085 号）；复核范围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等。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复核基准日：为原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复核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复核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所需的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 四、 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 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咨询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咨询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 上述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 咨询合同有效期

1、 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 咨询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点：中国 北京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点：中国 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  
非涉密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万美辰

联系方式：159 0125 4211

## 咨询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东林

联系方式：13521857761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咨询目的：对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CM 矿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价值分析报告，为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MCM 矿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咨询范围为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 MCM 矿业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发布的并经会计师审阅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咨询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咨询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咨询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报告书，初稿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咨询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5、配合委托方母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务信息披露，协助委托方或其母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就咨询报告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 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在收到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咨询机构提交正式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 咨询合同有效期

1、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签章)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293

非涉密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2

楼

联系人：毛丹妍

联系方式：1381795427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撤大刚

联系方式：13572178532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行号：806010001421037285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2-HT0304

非涉密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金艳

联系方式：1383911516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对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管理层）、审计师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及资产负债申报明细为准）。

（三）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

3、 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须与委托方确认）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 受委托人要求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四、估值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的估值服务费，其余款项于《估值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服务费。

(本页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编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项目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黄 金

联系方式：13501076159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 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中工国际控股（加拿大）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之事宜涉及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之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估值单位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计师确认后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 估值业务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元）（含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提交估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 六、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编号：2022-HT0412

非涉密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联系人：刘同科                      联系方式：13676669098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部分机器提供减值测试咨询服务。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项含商誉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具体以委托方（管理层）、审计师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为准）。

（三）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书各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值业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协调被估值单位向估值机构提供估

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须与委托方确认）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受委托人要求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四、估值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的估值服务费，其余款项于《估值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服务费。

（四）本次估值服务合同总金额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五）本次估值服务费授权以下单位收款：

授权收款单位：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委托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Index No: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Address: Rua Funchal, 418, 3º andar, Villa Olímpia, CEP 04551-060, São Paulo, SP, Brasil.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sup>th</sup>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goodwill of asset groups involved.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Rio Verde Energia S.A., Rio Canoas Energia S.A., CTG Brasil Negócios de Energia S.A. are regarded a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Likewise, Rio Paranapanema Participações S.A. and its subordinate CTG Brasil Trading Ltda., 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 and Rio Sapucaí Mirim Energia Ltda. are regarded as another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A/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sup>th</sup>, 2019, December 31<sup>th</sup>, 2020, and December 31<sup>th</sup>, 2021.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3.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ersonnel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 client or other involved staff should withdraw from the engagement.

### **Liability in using the report**

The valuer should issue to the client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report in quadruplicate, which is distributed and used as ruled. The user should use the report properly. Any damage caused by improper use is not the appraiser's liability.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he valuer can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Besides, the report conten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mass media unless there is the consent of the appraiser, the appointment of both sides, o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Valuation consulting Pricing**

1. Pricing basis: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Amount: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re USD \$ 18,000, USD \$ 11,000, and USD \$ 11,000 in 2019,2020, and 2021 respectively.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re USD 5000, USD 3,500, and USD 3,500 in 2019,2020, and 2021 respectively.

2. Collection method: The client shall pa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fee,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value consultation report to the valuer's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 Branch name: Zheng Yi Lu; Account No.: 0102014170006385).

3. During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rocess, if the extension of working time and workload is caused by the occasions which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occur upon client's exclusive fault, the client should increas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compensation correspondently.

4.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is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on site. Later on, if the client wants to increase any on-site work, the client

**Dispute resolutions and liabilities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ould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once a dispute or conflict happens. If a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after consultation, any one of them can initiate litigation to a court.

If any side of both parties conducts a breach of the contract, which results in the loss of the other, the breaching party should offer the other indemnity.

If any sid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greement owing to force majeure, its liability can be fully or partially exempted based on the effect of force majeure,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is Agreement and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of ar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The parties herein elect the Courts of the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to solve any controversy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herein waiving any other the most privileged it might be.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rlos Carvalho in blue ink]*

Carlos Carvalho  
Vice-Presiden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odrigo Egreja in blue ink]*

RODRIGO EGREJA  
Controllership

合同编号: 2022-HT0453

非涉密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联系人：张泽中  
联系方式：13522009097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铀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之事宜所涉及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经济行为所涉及阳光矿业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JV” Nur Dala）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费用为含6%税率的含税价格。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第2项之费用为包干费用，委托人不因除上述第5项外的其他事项增加估值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地点: 中国北京

455  
合同编号：2022-HT000Q  
涉密（非涉密）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联系人：关婷婷  
联系方式：17301062504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DotC United Inc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由于委托方对 DotC United Inc 的投资占比 29.99%，为单一第二大股东，委托方无实际控制权，故委托方仅提供 DotC United Inc 近期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 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480

非涉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地点：中国内蒙古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498  
非涉密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5 层 01 单元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orth Sea Tankers B.V.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委托人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519

非涉密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7层

联系人：李建安

联系方式：13810371849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Aldener Extremadura S.A.U.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ldener Extremadura S.A.U.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5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经备案审核通过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委托人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保密。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含增值税）。

2、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并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报告初稿和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报告和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22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一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一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0523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一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一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542

非涉密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联系人：郭敏

联系方式：15850571757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账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点：中国江苏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编号：2022-HT0543

非涉密

**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 18 号  
联系人： 郑国烟  
联系方式： 1380170913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 13611896738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关联公司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越南百宏责任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92898481050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不包含相关差旅费用。

####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地点: 中国无锡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555

非涉密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开发区天纬四街3号

联系人：张逢伟

联系方式：010-8945512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事宜所涉及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国南方航空器材（肯尼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2022-HT0510

2022-HT0607

编号：2022-0

非涉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A-28 层

联系人：王昌功                      联系方式：15824128680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进行复核，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咨询业务基本事项

### （一）复核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进行复核。

### （二）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度）、《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复核业务需要，负责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复核业务需要评估报告及其附件、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复核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终止复核业务、解除复核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复核服务费。

4、委托人可以要求评估机构对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复核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报告及其附件进行复核，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复核专业人员的责任。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复核业务，出具复核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复核业务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复核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四、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RMB18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的咨询服务费，其余款项于《复核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本次资产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本页为《复核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代表:(签字)

杨物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杭州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卞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583  
(非涉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分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12 层

联系人：池文泽

联系方式：010-8649603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设立新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中建海外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建海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建海外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建海外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并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除下列情况外，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中建海外公司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及中建海外公司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增值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13,207.55 元，税额为 6,792.45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备案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二年 三月 十二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626

非涉密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张捷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杜坤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0677  
非涉密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进行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委托人估值基准日持有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 6%。双方约定，估值服务费以美元进行支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6.3111 人民币。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估值机构配合提供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法公允价值估值测算模型和使用参数的依据。若委托人对估值模型或参数有疑问，估值机构需配合委托人做出解答。

5、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地点: 中国福建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000

非涉密

评(2022) 903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闫松

联系方式：18611519569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 及 DKBA Participacoes Ltda. 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 及 DKBA Participacoes Ltda.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含商誉资产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80800332929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服务费用金额为含税金额，委托人（付款方）付费前，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0日

地点：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0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0708

非涉密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 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拉芳大厦

联系人：苏焯均

联系方式：13570352455

##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6%。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行号：12192898481050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苏焱均

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点：中国广东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杜琳

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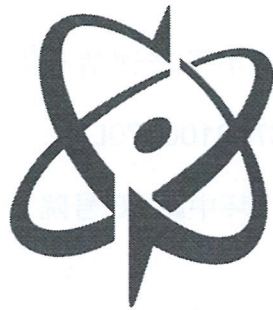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NEC02010000001-FWHT-22-0023

2022-HT0732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中核集团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29号

甲方（委托人之一）：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0847E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富

乙方（委托人之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777324968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2 号 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梅向阳

丙方（受托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梅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因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工作，及时修改上级专家审核意见，按上级备案时间要求及时向甲、乙双方提供 5 份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

##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已包含与此项资产评估有关税费及评估机构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评估机构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评估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1. 丙方向甲、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总评估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 丙方向甲、乙双方出具纸质版正式评估报告时，甲方支付剩余 50% 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委托人在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前，评估机构应先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银行收款账号：010201417000638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77560847E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 1 号，0717-7854270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1807012529000023417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2.乙方联系人：王幼文

联系电话：1827142062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7 楼金融财务部

3.丙方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电话：13911733088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6）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2022- HT0742  
涉密 (非涉密)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 1、 咨询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参考。
- 2、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范围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咨询范围具体内容以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咨询申报表为准。
-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 4、 咨询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咨询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6、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咨询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咨询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 四、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含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咨询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咨询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咨询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咨询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咨询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 五、咨询合同有效期

1、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4月1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4月1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 2022-41958  
非涉密

##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6 号楼

联系人：陈娟

联系方式：1366909545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之行为涉及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评估费含税价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付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供报告初稿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30%；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最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时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 2022 00763

合同编号: 2022-HT1098  
非涉密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  
Consun Pharma  
康臣药业

文

## 委托人

名 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联系人：刘同科  
联系方式：1367666909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 被评估单位

名 称：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 71 号  
联系人：方培城  
联系方式：13632378800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

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委托人及评估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 元）。

3、 付款单位：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由委托人全额支付。

4、 费用支付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应于本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900,000.00 元，《评估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 1,000,000.00 元，收购项目申报后完成交易所的问询获得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1,050,000.00 元。

5、 本次评估服务费授权以下单位收款：

收款单位：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176 9000 0000 22858

6、 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7、 上述费用仅为评估服务费，相关交通、住宿、伙食等差旅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 本评估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浙江

地点: 中国北京

被评估单位: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广东



ited  
司

.....  
re(s)

合同编号：2022-HT  
非涉密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联系方式：010-84534078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清算所涉及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纺机日本研究院株式会社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5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真实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一方相关其他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评估机构应相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4、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可相应增加评估费用，具体增加的费用以双方商议结果为准。

5、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已含税。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Index No: 2020-931  
HT-0421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 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Address: 10B Rue des Merovingiens, L-8070, Bertrange

##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sup>th</sup>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

## **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evaluation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asset group involved in the impairment test of goodwill generated by the client's acquisition of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is regarded as an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the asset group.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sup>th</sup>, 2020, December 31<sup>th</sup>, 2021, and December 31<sup>th</sup>, 2022.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4. Copies of Valuation Reports: The valuation agency would issue two valuation reports for two impairment tests. Every valuation report would have four copies, which are distributed and us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purpose.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he valuer can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Besides, the report conten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mass media unless there is the consent of the appraiser, the appointment of both sides, o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Valuation consulting Pricing**

1. Pricing basis: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Amount: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the asset group" are RMB ¥ 50,000, RMB ¥ 50,000, and RMB ¥ 50,000, in 2020, 2021 and 2022 respectively.

2. Collection method: The client shall pa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fee,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value consultation report to the valuer's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 Branch name: Zheng Yi Lu; Account No.: 0102014170006385).

3. During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rocess, if the extension of working time and workload is caused by the occasions which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occur upon client's exclusive fault, the client should increas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compensation correspondently.

4.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is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on site. Later on, if the client wants to increase any on-site work, the client should pay increased service cost of value consulting and related travel expenses.

### **Valid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is done in quadruplicate, any of which has the equivalent legal power. Each party pertains to two duplicates.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immediately from the day of signing till the day when both parties completed their obligations listed in this engagement.

###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编号： ABJFY-22006524-049

非涉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框架协议**

## 委托人（甲方）

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琨御府东区10号楼

联系人：黄昌潭

联系方式：010-81920339

##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在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等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业务事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境外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类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清算关闭、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具体评估事项甲方将通过任务单进行明确。

(2) 对于乙方受托实施的法定资产评估事项，配合甲方履行备案程序。

(3) 提供国有资产交易/资产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促进相关经济行为的合理实现。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

2.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3.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

4.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 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送交甲方或乙方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 五、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即¥500,000.00元), 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税率为6%)。其中, 不含税暂定价为¥471,698.11元, 税金为¥28,301.89元。

2. 各评估项目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情况依据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据实结算, 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折扣前)	本合同折扣率	本合同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9-15	43%	5.16
2	100以上~1000 (含1000)	3.75-6.25		2.15
3	1000以上~5000 (含5000)	1.2-2		0.688
4	5000以上~10000 (含10000)	0.75-1.25		0.43
5	10000以上~100000 (含100000)	0.15-0.25		0.086
6	100000以上	0.1-0.2		0.0645

3. 各评估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食宿、差旅、现场交通、高温、防寒、劳保费、管理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奖金等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 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率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支付:

(1) 合同按次支付, 每项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林*

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增磊*

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 1236  
涉密（非涉密）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紫光展锐法务  
Unisc Legal Approv

## 委托人一

名 称：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莫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 委托人二

名 称：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莫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拟转让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权所涉及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评估机构的原因导致评估委托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出具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相应评估服务费。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出具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并出具评估报告书且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及收到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专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人二：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Shaw Zou*

# 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 专项估值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CON202111476

合同编号（乙方）：2021-HT1519

甲方（委托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

本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专项估值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甲方”）；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7 层（“乙方”）；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甲方拟聘请乙方提供甲方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专项估值服务；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估值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服务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委托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公司专项估值顾问，就公司的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

（1）估值目的：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股权之事宜所涉及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经济行为所涉及乌克兰光伏电站项目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估值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4）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将按照资产评估服务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估值服务。
- 7.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 7.3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7.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实物或财务及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乙方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 7.5 除本合同约定的利益外，乙方承诺不会通过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本次合同中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对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财务顾问或者代理人。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同意，在符合专业责任（包括适当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的前提下，乙方可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 7.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应承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主办人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书面要求乙方更换指定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 7.7 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以及其他文件；在甲方提供相应文件且确保其文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乙方应保证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其他文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8 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附件三）、《廉洁协议》（附件四）的约定。

## 8. 服务费用

- 8.1 基于第 2 条乙方的服务范围和第 5 条所述的要求，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工作的固定总价为 97000 元人民币。该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增值税等，具体构成和计费标准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构成表”。
- 8.2 如乙方中国团队人员被甲方要求在北京以外出差，甲方应按照甲方公司相关规定中 III 类员工(处级及以下) 差旅费标准为乙方进行国际机票及住宿费用的报销，

## 签署页

甲方：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丁健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然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合同编号：CNEC02010000001-FWHT-21-0050

2021-HT1614

## 估值委托合同



**中核集团**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29号



**甲方（委托人之一）：**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0847E**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富

**乙方（委托人之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777324968**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2 号 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龙

**丙方（受托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梅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开展估值工作，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估值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估值委托合同。

### **第一条 估值目的**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涉及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第二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涉及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为 28,875.00 元。

### **第三条 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估值报告使用人：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本合同甲方及乙方。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 估值报告的使用：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当估值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估值结论时，应对估值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估值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估值基准日后 12 个月。

(四) 估值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四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对甲、乙双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估值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甲、乙双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估值报告电子版。经甲、乙双方审核后，丙方按时间要求及时向甲、乙双方提供 4 份正式版《估值报告》。

#### 第六条 估值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次估值服务费总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上述估值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此项估值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估值机构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估值机构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估值服务费分两次支付：**1.丙方向甲、乙方签订委托合同 5 日内，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2.丙方向甲、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剩余估值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甲方联系人：丁未三

联系电话：1351008323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中核二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乙方联系人：王幼文

联系电话：1827142062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7 楼金融财务部

丙方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电话：13911733088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6）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2022-HT15P2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需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费用为含税价，税率6%。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且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1450  
非涉密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 A2-5 栋 23A

联系人：刘翔云

联系方式：1352024354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五棵松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11月 14日

时间：2022年 11月 14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发票号码: 10157953

购买方	名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10052522M 地址、电话: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010-845340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1100106				密码区	037987/60+*39958728+>6-4>4>8 04++9><56109*89-27-4402<8324 20+74114368-09-0>+3/6<>68968 1+9850<75<01/03403007<389-*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18867.9245283	金额(不含税) 18867.92	税率 0.06	税额 1132.08
合计				金额:	18867.92	税额: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发票号码: 38153057

购买方	名称: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5588267924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5层01单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433859230186				密码区	03+42455*-4367010*6<8-25251/ 9795<2>273-42>46+4<34-/1-199 >28<2204876514564>+4<6*9>8+2 //3+6-9*+401103403-84-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80000	金额(不含税) 80000.00	税率 0.06	税额 4800.00
合计				金额:	80000.00	税额:	4800.0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848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发票号码: 00911692

购买方	名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40++44*-0/8/>>6>/1872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074389683XQ		码	-74/656<5-9-5/<3/0+-->831-/8*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0473-691	区		0555>*91*0260/6552*36<*9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056891010		*/0336-78+01+03403/+*07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50000	金额(不含税) 50000.00	税率 0.06	税额 3000.00
合 计					金额:	50000.00	税额:	3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圆整			(小写):		53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发票号码: 02587446

购买方	名称: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密	03-1-5/6<98>25>1-<1/590/065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K4H6P8F		码	28-127<<-9>895<7565-56+38592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	区		8+99098>>+75*/458>+4<576</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3651018		8<<0-085+801803403*6+03588*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80000	金额(不含税) 80000.00	税率 0.06	税额 4800.00
合 计					金额:	80000.00	税额:	4800.0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848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 09985512

购买方	名称: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10B Rue des Merovingiens, Bertrange, Luxembourg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7-5>>>407>87>+--/877883<>54 77499-7+2/82-30++5-3+<1<471- 7<7-5>>>407>87>+--/*-/-1208/ 73579>+8<-01003406-+299->8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47169.8113207	金额(不含税) 47169.81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1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发票号码: 27167232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38-90978109477/**515-2129 8*+<58-+0>0/<2/9867*7+50987> /5338-90978109477/7/>248<+<< 3/<92<+4-901>03406<07694+2-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69308.7358490	金额(不含税) 69308.74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69308.74	税额:	4158.5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圆贰角陆分		价税合计(小写):		73467.26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1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发票号码: 2716723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3+804->>+41-/27596+*</0 4/1<<8*/<5453// *5984943>3><4 9*<3*3+804->>+41-/604*- /96+> 0-4*98+9*701>034066649285*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1859.0188679	21859.02	0.06	1311.54
合计					金额: 21859.02		税额: 1311.5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壹佰柒拾圆伍角陆分		(小写): 23170.56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发票号码: 23921646

购买方	名称: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8321N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39100078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0200004519024692	密码区	031>/>54/*7762// -91>/5+ -<<2- <+5073008-315+ -+85/85>66>50 6-1*+>0425*>+632-220>></1134 ++6/*4*130013034031<591->></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票号码: 02630801

购买方	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06951100B 地址、电话: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0531-81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376060100100070394				密 码 区	0350651>6><2>32*58++*562730- 2210+>3/72438565-0<7/2004+5- 59-87038/331<95/>9385<>38<*0 184>>18+-01>03403+551+2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47169.8113207	金额(不含税) 47169.81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票号码: 02630800

购买方	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06951100B 地址、电话: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0531-816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376060100100070394				密 码 区	039242>9584/202*8*-68748>273 86>59/29-486+5<7>+462/2969/3 +770<<<1185<>>3*4214810>>0+3 4-92178-8-01>03403-42<<2*+-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票号码: 02630799

购买方	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1/<5466/045++*5--+12<>*86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06951100B					28*9*<+>754<*3/>4+68080779/*		
地址、电话: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0531-8166				1>*65>203-7<7>8+673147+7657/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376060100100070394				955+60/>8601>03403+/-078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票号码: 02630798

购买方	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1*440+5>0282/<-601208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06951100B					/+*+8-076</-38615/655</8/1/4		
地址、电话: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0531-8166				<8/4/*90*514279<7-*71/9<6<>1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376060100100070394				2+519>4-7201>034035>8-5+32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发票号码: 10157909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6<01507-2*4354>9<5++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5425T					86*569+6590081/-87377-1+<*62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010-8192026				区	333102335>2>137+3048529*/*<6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0200003309210006594					7494>18+27019034036-<83678*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4150.9433962	14150.94	0.06	849.06
合计					金额: 14150.94		税额: 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1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发票号码: 24279422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33--63434++9128-636231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51850					73*1*53387/3404-16<30304/8/>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010-86498181				区	3>+>0*76>/23-3182<9>36//+>>>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0200001419024562817					5<7+3+<+600160340310*21902<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8867.9245283	18867.92	0.06	1132.08
合计					金额: 18867.92		税额: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发票号码: 2427942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5185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010-864981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0200001419024562817				密码区	035+981>*6143>1745992*3096+9 97396*<7212>14--196-731-72** 1+8<0*94+>-56/4>9/*373-9894* /268</518/01603403/338/998*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发票号码: 10157899

购买方	名称: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776793150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6号楼010-51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40712000018191000				密码区	031/46242252/<36713*70/245/4 +089+2<1048/3/3/3><1*3619889 8>2>66+36>9+<>99/-66>72+<69> 8<9/5719//01>0340365145>62>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18867.9245283	金额(不含税) 18867.92	税率 0.06	税额 1132.08
合计		金额: 18867.92 税额: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发票号码: 00911704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177560847E 地址、电话: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0717-78542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18070125290000234					密 码 区 03063216<<94/-*22-06/6/4*<9< 969*8></0<188///2782419573*< 7+55+9/8>+96950<56330+937007 8+*<5524*001503403384974548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75471.6981132	金额(不含税) 75471.70	税率 0.06	税额 4528.30
合 计					金额: 75471.70		税额: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 38152992

购买方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					密 码 区 036+<>27/*682<6>4951540++050 042-7213>978184/<*>-056*3/-6 47*5+>+68>8+*2581>3>9-5*/690 77985>557801003403395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发票号码: 66975656

购买方	名称: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P9B2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23-* / 0 > < 547 * > 0 > - 88 + < > 58 + * 6 < 44 < 3 - 747140 + 266 - 56 - - 023 > * - / 087 > > 6 * 956 / 3 * 44276771 - 9 < 2992 035 > 2 - 531501403406 / - 50 * + 46 +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无</td> <td>项</td> <td>1</td> <td>89622.6415094</td> <td>89622.64</td> <td>0.06</td> <td>5377.36</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td> <td>89622.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377.36</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玖万伍仟圆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td> <td>95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9622.6415094	89622.64	0.06	5377.36	合计				金额:		89622.64	税额: 5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9622.6415094	89622.64	0.06	5377.36																											
合计				金额:		89622.64	税额: 5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发票号码: 10686428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07185624088 地址、电话: 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1392371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银行南京鼓楼支行72060122000245635	密码区	03+9/<</3*/56-4*389/-895<87+ <2920*5844-5<388/+1<+62*+229 >*/319*<*84-+591*<4484<>79<1 7/0757674-01/03403+556-3</<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无</td> <td>项</td> <td>1</td> <td>94339.6226415</td> <td>94339.62</td> <td>0.06</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td> <td>94339.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拾万圆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td> <td>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发票号码: 10686427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021>08>36+-9<55155-8+30-/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07185624088					码	00--796769<<><2684*67**7/0*2	
地址、电话: 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13923714857				区	0*-156+6+1---74693-<176*231*			
开户行及账号: 宁波银行南京鼓楼支行72060122000245635					13380/*>6701/0340320></0461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发票号码: 00911629

购买方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0498-1-93/>+<97-271598459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码	-*~30467891>53*<95+90<*47+7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				区	507++571842-<>+*6946+98155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					6638<418*6010034039<95-<587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47169.8113207	金额(不含税) 47169.81	税率 0.06	税额 2830.19
合 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发票号码: 00911628

购买方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7>9736725<31//9>464//08>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9-6*21*1*4858*+>1387354/<1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				275+606963+75183925/09*5-/+4			68376+>24*01003403157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 38152989

购买方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密 码 区	039-3>5936>9<08+<65-+*9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0676050Q					33<5+10/09>*172/7455-4-*1142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010-583				<4257+40/-+>74/1*8>58369>/9<			86*0+7881<01003403-+>4>+8294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112101010400134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0.06	4528.30
合 计					金额: 75471.70		税额: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发票号码: 58276576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5/60651*37>747+-5<>/420<140--/*-2<451>+5-<>511*1+40-069*5/60651*37>747+-+78>3588>9*<>-04+19401503406+/*+2067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75471.6981132	金额(不含税) 75471.70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75471.70	税额: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 38152990

购买方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0/9<3/560+<*-6280*4+<><95+396378/>2001-59+/83/0+58/4873/42*90*// -344>/<+<+</0696*5*<070>>201003403<9+9>7083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47169.8113207	金额(不含税) 47169.81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 38152991

购买方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	密码区	035430227*258>0+5+01447/9-69 8255198998-4+3//42-1-6+**418 <549*>96/3-936<<87<3470*1048 *3>1+3>*570100340384>/>7346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0.06	2830.19
合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发票号码: 47497208

购买方	名称: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0>>--*53<*65--3393-<782<< +76432+</+53635-029</0-671// 12/0>>--*53<*65--3+408*<6978 1*9>0-67>-01/03406->*99167+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	0.06	566.04
合计				金额:	9433.96	税额: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发票号码: 47497207

购买方	名称: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5-046+-79-2>>*454555><34 +2*3981>54+*04<486<51<>83009 >8--5-046+-79-2>>*<07-65*8// 0101-4518701/034063*23/->/9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发票号码: 38153020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	密 码 区 03/><*->+1418-16/93+*1*21399 *82>6-02</28*2+/1/+--<2+058 +03103>612>7/8<*+0<09/-93635 <97-3+*3/-01103403<8>4>+>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0566.0377358	金额(不含税) 90566.04	税率 0.06	税额 5433.96
合 计				金额: 90566.04		税额: 5433.9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发票号码: 38153017

<b>购买方</b>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11320.7547169	金额(不含税) 11320.75	税率 0.06	税额 679.25	
<b>合计</b>					金额:	11320.75	税额:	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b>销售方</b>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发票号码: 38153018

<b>购买方</b>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18867.9245283	金额(不含税) 18867.92	税率 0.06	税额 1132.08	
<b>合计</b>					金额:	18867.92	税额: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b>销售方</b>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发票号码: 38153019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	03-9-26+7<731322++436142>91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码	30755+1/6/>669-1/5382/83-264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区	/2223/918427016+4733*33<-204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						428140511501103403*+797<2*3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1320.7547169	11320.75	0.06	679.25	
合 计						金额:	11320.75	税额: 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发票号码: 38152974

购买方	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7/>00+>6>21*190662*652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2910720N						码	6>*791004-49107<0*6550*335*6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88846762					区	+7421918+/9>-79-83/8<0*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603796660						85/9>8931901/034035/3720740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6037.7358490	66037.74	0.06	3962.26	
合 计						金额:	66037.74	税额: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发票号码: 38152973

购买方	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2910720N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888467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603796660				密 码 区	032-+>3399+7614++36-* -09/<<7 5728224- /212106>0661/<3>9873 *1/--07565092451+5<2384//**<*> -3<079*+0<01/03403>+*>+8938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66037.7358490	金额(不含税) 66037.74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66037.74 税额: 3962.26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发票号码: 00911658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祐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 码 区	03510781+1049>000>4-4718169* 905*0-0+*2*8+7776+24011>+874 4+0>*9/-3- />/39-+02>*07>2234 704+-29728013034035892265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18867.9245283	金额(不含税) 18867.9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18867.92 税额: 1132.0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发票号码: 00911657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1->+8+4+078/60400/*06-*4*6 */24/3+>3296/*60/25+<385095< 0>789+4<-06><04273895164/7+3 */*36<*36701303403085/-9*+2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264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 94339.6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拾万圆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 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发票号码: 00911656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6+*80/+>472+<65<1/31<72*8 58<>-3513584>051>456606--207 --+607940+*3+79*12<<-200+>77- /*>19*82/8013034039036/88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264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 94339.6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拾万圆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 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发票号码: 66975650

购买方	名称: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密 码 区	03/<28>4>29-0/*<-611---8/6-9 3*90638<+*<***7/531704-64083 30/<28>4>29-0/*<-62/4>55*<-7 9</2>-/31201<0340624781+32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84907.5471698	金额(不含税) 84907.55	税率 0.06	税额 5094.45
合 计					金额:	84907.55	税额:	5094.45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零贰圆整			(小写):		90002.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发票号码: 66975649

购买方	名称: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密 码 区	0399+-90130-4>-52990/<53>50> 35984/58776**525</<710412166 3+99+-90130-4>-5293>7641*943 ++><7115<601<03406564/17+89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9999.0566037	金额(不含税) 99999.06	税率 0.06	税额 5999.94
合 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发票号码: 66975648

购买方	名称: SINOCHEM OIL AND GAS HONGKONG LIMITED				密码区	032>+249215-203328<85217+58/6/442566-46/-21>-299089+611-872>+249215-2033286<8845*>+779>2>-6+9901<03406>00**87547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发票号码: 66975647

购买方	名称: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AOHUA ENERGY I				密码区	0357*/1-++1*084>*5*+9--4154/<759770<7<*/320-04-34*500++46157*/1-++1*084>*5-18<851*+7+><>54035301*0340606661-<336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香港湾仔道华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楼2608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012-875-9-254648-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0.06	4528.30
合计					金额:	75471.70	税额: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发票号码: 66975646

购买方	名称: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AOHUA ENERGY I	密码: 0383>**143<323>2730>0*8<*543					
	纳税人识别号: 0009882097/90<82865-526>1111	<<83>**143<323>273<<4655+->7					
	地址、电话: 香港湾道华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楼2608室	区: 4-406--++7*01*034066-51*>882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012-875-9-254648-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发票号码: 38153011

购买方	名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116/518-/-57371912-18/>*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751573467T	*00501-+5<81691--<>5945410<<					
	地址、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0411-8235	8-2>/7649501804409+>+2515*4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大连民主广场支行75100155300000762	区: 685>+22/1>0110340380-73>8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6037.7358490	66037.74	0.06	3962.26
合计				金额:	66037.74	税额: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发票号码: 30944590

购买方	名称: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00730245739F 地址、电话: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50858001040				密 码 区	03575-71*+>3*6>/2/121<62/*2-7-<<2>+33*</6*<35<307>>-125>3<-662<0-* /7150/<+8<>9943</6962<3305501403403+45752327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发票号码: 30944591

购买方	名称: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00730245739F 地址、电话: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50858001040				密 码 区	03078/<6091-<6/5++540<8209958*/-6/46*6718>9212023451>*281+746*0*+770<75*49>*756<996+585<5>/143014034039621>3302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 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发票号码: 30944594

购买方	名称: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00730245739F 地址、电话: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50858001040				密码区	03-0->89+169+27<68/0++2>/153 577>58292+/31++3/-<18363339/ ///537/<<1*2/<*227>-604*8-14 04-3-4643101403403*>9/1975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发票号码: 38153089

购买方	名称: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00730245739F 地址、电话: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50858001040				密码区	035420-1<02**1/2/+2*-1+3806* /069028/-<5*>+965<<>25807/*/ 3354**>4<+5**2-4879817+3<2*4 ><+21095--0130340374-04757*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发票号码: 02630788

购买方	名称: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5</9682>03<-4>2*/6<><41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0296M					+4+553*3>37+8>-7+<<01/6**+30>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8号89455000				9/-<508>0543/4927/14*436>->5			19050+>/1-01>0340384+5352-9*	
开户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北京空港支行013801414000008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发票号码: 00911732

购买方	名称: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5335-1/><8/69543<5/36*03/6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728924912					7-980/17++80/-0+-9*<6-8-*479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				*13/-+/7/3-+8-874420-5>+*+48			*/2-59+99<0160340388*-*>4+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1219079262109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发票号码: 30944583

购买方	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4>3*9885<9*130802*>727+1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734127713X					15>/95+3811-*6+>0*6*+869<>78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0754-8				/80902+<652*5+30832193345+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汕头市分行2003 0200 1920 0038 949				<676+-91+/01703403881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发票号码: 38153033

购买方	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49+>866*/7>06>*43*8+4->88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734127713X					*-9+21<299884068224<44/5/6*8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0754-8				2<45*85851>6*205/1*+/8>*613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汕头市分行2003 0200 1920 0038 949				*8918-39050150340307058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税额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发票号码: 01978872

购买方	名称: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密	03353/0<8/-4248/<9*6<76>83*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76595389X						码	5>-05/+>+6-1-/0-4/<7/00+2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3号42					区	*191*0++722046<794+021/1<<4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909439210801						9--08341890140340374--<35/6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56603.7735849	金额(不含税) 56603.77	税率 0.06	税额 3396.23	
合计						金额:	56603.77	税额: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8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4/2*6/7/+<7067>7>+1>318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码	/6>-78/771026-0223>670865><<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区	1*/-*--88-/<06/<8311+*+5083/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346+>53+201-03403797397483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6233.9622641	金额(不含税) 96233.96	税率 0.06	税额 5774.04	
合计						金额:	96233.96	税额: 5774.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零捌圆整			(小写): 102008.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7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码		
地址 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区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53<4<+/21401-03403*3*>55-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 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 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6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码		
地址 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区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2>366><7+-01-03403*0<-/123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 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 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5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2--6>81<82+257++/41<7<5087 82-/-513>948+42652>920160*36 028417083*015545+<76*7/9>4+6 <0>9>*/9++01-03403>3-2293+1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9999.0566037	金额(不含税) 99999.06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4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82>7>991556*26*26906664*8 975/*64323-254>339*+41*700+7 0<8091<094480<00/-747>527+<+ 5709/4<><601-034030650>0552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9999.0566037	金额(不含税) 99999.06	税率 0.06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3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8452--1-+3/5->+4+2<3/-4<9>9/>0>/864538**>3+7557></*/->207-/264+68+870*4--05-695+6/35-0*901-034037083>123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2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71-**44+44+0/342<2*33<33<9++-828-<2*0><2<13*106190*221>4// -5<<720+/6>/0104>43/-9797750>358+-01-034034+0-0<-<2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1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祐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4614<811-1<549-<+7-*+3576 007/9+07/1<3-3+8106+1-<40//0 582/41/4*6>08/618376318/0-3- 695/<01>>101-03403459/912<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无</td> <td>项</td> <td>1</td> <td>99999.0566037</td> <td>99999.06</td> <td>0.06</td> <td>5999.9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td> <td>99999.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999.9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 105999.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发票号码: 02630820

购买方	名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134955910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天祐路77号025-6608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迈皋桥支行3200 1597 3400 5900 0999	密码区	0362+16*8*<//4--+3865>4301433 7>+9**~720<9+6537492228->/4/ 364>1-72965<4403<2-724-52/>* -875416*<*01-0340313<183/4>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无</td> <td>项</td> <td>1</td> <td>99999.0566037</td> <td>99999.06</td> <td>0.06</td> <td>5999.9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td> <td>99999.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税额: 5999.9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 105999.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9999.0566037	99999.06	0.06	5999.94																												
合计				金额:		99999.06	税额: 5999.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105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发票号码: 02630786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密	037/-*7*-71/+0/9->5>0*<9*-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11157					码	6+/33/9-8+-<60+***+226+10<-01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010-68146660				区	1910-200>*8*29562997<>-<74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长安支行营业室0200003319245008814					<8/55</96101>0340359-9/659-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3207.5471698	63207.55	0.06	3792.45
合 计					金额:		63207.55	税额: 3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圆整			(小写):		67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81107010139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发票号码: 59422801

购买方	名称: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密	038060**+787*4784-80-59*5<6>6		
	纳税人识别号:					码	566608286/51+>3</7404/995*9<	
地址、电话:				区	-*8060**+787*4784-8-*--53+2>*8			
开户行及账号:					2/+4*37/6701-03406>05*373//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5094.3396226	15094.34	0.06	905.66
合 计					金额:		15094.34	税额: 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		16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发票号码: 17742334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177560847E 地址、电话: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0717-78542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18070125290000234	密码区	039/<913<6845<558>*348-3/1<4 2+8*-5>70-67<9/4598-2-<35-4< 772+-627**311*2/11/>2543>+*6 1><07>-0>>01/0340368316-0+9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33018.8679245	33018.87	0.06	1981.13
合计					金额: 33018.87		税额: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发票号码: 38153065

购买方	名称: 中国铝业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0265J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010-8425082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0200003309210028512	密码区	03774>0**<+<83/3<+<<2-81*97* 7-931815**32360+/16126677164 -7>--9*2+128+<0//692+5/1*>12 97>636*64+01103403<592+00*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83018.8679245	83018.87	0.06	4981.13
合计					金额: 83018.87		税额: 4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		88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备注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发票号码: 38153064

购买方	名称: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密	03257/<>790<1689>-6*9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0265J					码	--+3123<8<>+770--71-+5/415/-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010-84250821				区	061<+8<25+<9<2* <>+777<010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0200003309210028512					//3/23626801103403*40<3/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发票号码: 38153063

购买方	名称: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密	0393214/<<801728*93/*709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0265J					码	9/184844/17<+9/65*95<<10+42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010-84250821				区	>090+/19-4-30<9918*22>*9055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0200003309210028512					*473>84/*-01103403+459471/-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46100470L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5835048				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0102014									

收款人: 张慧

复核: 王承征

开票人: 张慧

销货单位: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2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589002155X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1号楼29楼 057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3300161652705966778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 84905.66	¥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02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719183135K 地址、电话: 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0391-81902 开户行及账号: 孟州市建行4100154251005000021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 94339.62	¥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03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6日

购 买 方	名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719183135K 地址、电话: 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0391-81902 开户行及账号: 孟州市建行41001542510050000211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 注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21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购 买 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 注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开具信息表

清单

含税

不含税

打印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400214130

发票号码:03199722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O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王赋玉

复核:赵荷花

开票人:程宇婧

销售方:(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400214130

发票号码:03199723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47169.811320754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50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O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王赋玉

复核:赵荷花

开票人:程宇婧

销售方:(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2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 94339.62	¥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25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 94339.62	¥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2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47169.811320754	47169.81	6%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王赋玉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程宇婧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22130

发票号码: 05029259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400222130

发票号码:05029258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程宇婧

复核:赵荷花

开票人:王丽芳

销售方:(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400222130

发票号码:05029257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程宇婧

复核:赵荷花

开票人:王丽芳

销售方:(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22130

发票号码: 05029256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 买 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22130

发票号码: 05029255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 买 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22130

发票号码: 05029253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92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备注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91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400214130

发票号码: 0319979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9343082						
	地址、电话: 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0572-228088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190450475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GWNLE7R						
	地址、电话: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城南都市嘉园14-1-10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						

收款人: 程宇婧

复核: 赵荷花

开票人: 王丽芳

销售方: (章)

##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66182381439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发票号码: 5496841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校验码: 76331604683002381434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244296545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18号 88261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31358199922					密码区	<*--947>8+*--89058/49741437-90<2-*0/*7322*8*-8>63*244<-8*/3910<0-264/288064+9881721<33-2<23-4//7704<98>*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JMCJN8F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 戴冠群

复核: 戴冠群

开票人: 戴冠群

销售单位: (章)



机器编号: 66182381439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14130  
发票号码: 54968417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校验码: 44934511792776927850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244296545 地址、电话: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18号 88261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31358199922					密码区	55<///33-518810329>5-84736429*9+<+*7/513<73*<36<218*<82/3+8056+7>7->9530+48/1792403961<-+<2*87*5518528+7072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JMCJN8F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 戴冠群

复核: 戴冠群

开票人: 戴冠群

销售单位: (章)

##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7297625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校验码：56904942553495116237

购买方	名称：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7244296545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18号 88261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31358199922					密码区	4-6-/-01*68/-20<+<>)*3/17399/24+51>013<+049/6286//8933 -7739</0->)*28909298-*3/5<22</1>04+/6-003-8668926<>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2022-HT0543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8T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7297624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校验码：83655871133532916701

购买方	名称：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7244296545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合心路18号 88261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锡山支行 531358199922					密码区	/**68389+>4*2178/785*/9-5/>*8245->71**~9>48>56>921-5 6/123097/>744415101<<*9*/-+800-4+0457*-70*89/>5*-1068 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2022-HT0543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8T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4130  
发票号码：54908420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校验码：79701428752501953760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购买方	名称：上海晋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382324Y 地址、电话：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021-6710462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3100 1930 6000 5004 3086	密码区	5+>3-31>54+37+77*411641-872*59<--7<7>11<>12>/737-96+<902*8>644>>*1-5717316<0/0072<53+<79<-<0<7399/>1+791+7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54245.28	6%	3254.7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伍佰零柒	（小写）¥575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8T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4130  
发票号码：54908419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校验码：66415901843943892053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购买方	名称：上海晋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382324Y 地址、电话：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021-6710462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3100 1930 6000 5004 3086	密码区	0<>34>64-5<37+4<190+7**=960/5+07*5/<>-11+>*454*19-9>65 +-73/-433--95->5+/80-466+>8*-457807*3+<>7999>**/0+81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零柒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8T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7F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7297622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校验码：48184262203782030467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购买方	名称：上海普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382324Y 地址、电话：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021-6710462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3100 1930 6000 5004 3086				密码区	*43512/3332/9-8+5<37527+</7213-48332/384>4941>-<7*>*/ **03118<661</30--1*4*7-4449-03+31+48542/>0**>41*59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54245.28	6%	3254.72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575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ST 地址、电话：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12A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3130  
发票号码：67297621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校验码：69179077882784599476

机器编号：661823814396

购买方	名称：上海普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382324Y 地址、电话：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021-6710462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3100 1930 6000 5004 3086				密码区	8033>+226721126/35/106406912358*20+4+0>)*6*29/*7-98<2 </1*55888<7>*86>31-0*11106575-/90158*47+4687>64+/-58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MCJNST 地址、电话：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12A 1801700021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121928984810501				备注			

收款人：戴冠群

复核：戴冠群

开票人：戴冠群

销售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47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 码 区	033>>98/1947->565--6->+6<047 8>3*<997<9-2>0<<7<695-+/8895 0*0>5296<2379611-72190>7867- */5<543<<*010>48032750745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 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48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 码 区	0309->+-40844/422419<04*4665 0<534*>11->-4-36+-37587>-5/> 1/+ -480+0+</>5+1/<--8***6 /059>925<8010>4803>7>36404-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 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49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 码 区	034-50*>9464023+775*903742<< *<13+19-085>>326+9>83<0/<<0> 2>+-766>19<><0+--30768-746662 40233<<+58010>48039-1386*7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 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50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 码 区	039793>1-98*963+6>+9/99/991+ 011729*754<0-701517</8*18003 6+2440*5>49++/18679>36+8>-*9 7/126469-3010>48032*9661<1*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94339.6226415	金额(不含税) 94339.62	税率 0.06
合 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 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51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码区	03+6-0654701/356-527677/>+</+*56/49*6<812-00+1-4<999046+/1<6-/2++05<>717565-1>9-1480-4*02>5**+010>480386458*>12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5%;">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264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339.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60.3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0.06	5660.38												
合计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1002211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8日

发票号码：12103352

购买方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1888896722 地址、电话：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高新区麓谷科技创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0300 3357 227	密码区	0362+29*5/257*-2-+1<+>557+53*6>3/5><07<833>4994**26>284>79431934>8>525279+-8<-0104>8<78727458>010>48031478-7>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不含税)</th> <th style="width: 5%;">税率</th> <th style="width: 5%;">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471.698113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47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28.3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0.06	4528.3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0.06	4528.30												
合计				金额：	75471.70	税额：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8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CJH10R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7719018	备注																	

收款人：闫松

复核：王婷

开票人：何欢

销货单位：（章）

#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文件

京会评行党〔2022〕67号



##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党支部的批复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

你单位《关于成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成立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
- 二、党支部书记由刘春茹同志担任。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

抄送：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委员。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